
后发地区整村扶贫开发的实践探索与政策建议

——以黔北花茂村为例

申鹏 李明昊¹

(贵州大学管理学院, 贵州 贵阳 550025)

摘要: 消除贫困是人类发展面临的基本任务, 整村扶贫开发是现阶段实施脱贫攻坚战略的必然选择。黔北花茂村整村扶贫开发在农民人均收入、贫困发生率、集体经济积累、农业产业结构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借鉴花茂村整村扶贫开发经验, 从挖掘党建扶贫制度潜力, 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 完善农村现代产业体系, 发展农村“归雁经济”方面提出相应的政策建议, 形成后发地区脱贫致富奔小康的合力, 促进后发地区农村贫困人口迈上同步建成全面小康社会的新征程。

关键词: 整村扶贫开发; 精准扶贫; 后发地区

中图分类号: F32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5099(2016) 04—0031—07

国际 DOI 编码: 10. 15958 /j. cnki. gdxbsbh. 2016. 04. 006

1986 年以来, 我国政府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了有计划、有组织、有目标的大规模扶贫开发, 走出了一条中国特色减贫道路, 形成了多元主体共同参与的社会扶贫开发体系, 贫困发生率不断下降。然而, 贫困地区贫富差距扩大, 农村空心化较为突出, 精准扶贫不精准, 脱贫政策效果可持续性差等问题并未有效解决。为此, 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决定实施脱贫攻坚工程, 把扶贫开发提到了战略高度予以重视, 认为“农村贫困人口脱贫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最艰巨的任务”。因此, 归纳总结后发地区整村扶贫开发经验, 发挥扶贫开发的制度优势, 实现农村贫困人口全部脱贫的战略目标, 这不仅仅是经济问题, 更是政治问题, 也是维护人类最基本生存权和发展权的需要。

进入 21 世纪以来, 我国农村扶贫开发战略进入“整村推进”的新阶段^[1], 并广为实践。学界在实践基础上归纳整村推进扶贫模式成效及相应对策^[2-4], 形成了“参与式整村推进”扶贫模式^[5]。十八大以来, 精准扶贫理念成为现阶段农村反贫困的主要策略, “精准扶贫是为了抵消经济减贫效应的下降而必需采取的措施, 将成为未来中国农村扶贫的主要方式”^[6]。各地围绕精准扶贫积极实践和探索, 呈现出具有地方特点的模式: 首先, 在宏观政策方面提出一些列有效扶贫措施, 如广东省的“双到”扶贫模式^[7], 湖北恩施的龙凤模式^[8], 陕西省石泉县的“三个五”扶贫攻坚战略^[9], 贵州威宁的“四看工作法”^[10]等; 其次, 在产业开发与扶贫相结合方面的重要探索, 如张家口尚义的“五位一体”股份合作模式, 贵州晴隆和丹寨探索的滚动发展模式等;

¹收稿日期: 2016—05—06

基金项目: 国家社科基金年度项目“家庭禀赋、有限理性与返乡农民工稳定就近就业研究”(15BRK027)。

作者简介: 申鹏(1976—), 男, 贵州遵义人, 博士, 副教授。研究方向: 农业经济管理、劳动经济与人力资源管理。

李明昊(1991—), 男, 贵州毕节人, 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 农业经济管理。

再者，在土地流转促进农民发展方面的探索，有湖南省城步边溪村贫困人口土地入股发展观光农业方式，贵州晴隆土地入股的集体转产模式，贵州六盘水的“三变”改革等。可见，从“整村推进”到精准扶贫，各地均在积极开展实践，而且部分农村还取得了显著成效，形成了不同的扶贫开发模式和特点。其中，黔北花茂村整村扶贫开发就具有自身特点，而且成效显著。

花茂村地处贵州省遵义县枫香镇，原名“荒茅田”（意为贫困荒芜的地方），东接乐山镇新华村，西靠枫元村，南邻土坝村，北抵苟坝村，距离枫香镇政府所在地约 6 公里。耕地面积 5531 亩，辖 26 个村民组 1102 户 4535 人。进入 21 世纪以来，花茂村通过扶贫开发和率先小康齐步走战略，由曾经的贫困村变成了“山—水—乡愁”元素合一的最美田园，做到了“创业、就业、品牌”的有效整合，真正实现了产业融合发展。2015 年 6 月 16 日，习近平总书记在花茂村考察当地解决农民就业、促进增收情况及开展精准扶贫的实际效果时表示，花茂村脱贫致富是成功的，并肯定了花茂村把扶贫开发与“四在农家·美丽乡村”结合起来的做法。基于此，本文以花茂村为例，分析其精准脱贫的相关经验启示，进而提出相应的政策建议，以期为新时期后发地区脱贫攻坚工程和精准扶贫战略总结经验，从而有效遏制和统筹解决后发地区农村人口贫困问题。

一、黔北花茂村扶贫开发的实践探索

为推进黔北花茂村扶贫开发工作，遵义县利用长征文化和地域文化优势，以“四在农家·美丽乡村”建设为统领，坚守发展与生态两条底线，以产业扶贫为基础，采用以点串线、轴线结合、连片开发的方式，以红色文化、田园风光、农业产业和乡愁元素为依托，不仅吸引外出务工农民返乡就业创业，而且还吸引外地游客到此体验美丽乡愁，使花茂村走出了一条农、旅、文统筹发展的产业融合创新之路，真正实现了农业强、农村美、农民富。

1. 坚持产业脱贫攻坚思路，建设产业融合发展的示范区

坚持现代产业发展之路是花茂村精准扶贫的关键，即产业扶贫是根本，增强村级经济自我发展能力，走可持续性的扶贫开发之路。花茂村引导培育农业观光、水果、乡村旅游、藤编、陶瓷 5 大村级产业，建成高效生态观光农业基地 5 个，创办 42 家乡村旅馆，农家乐 10 家，在精准识别、精准帮扶基础上因户施策，突出产业化扶贫。花茂村现已流转水田、旱地共 2248 亩，土地流转率达 40.6%，通过土地流转，不仅因地因时制宜调整了农业产业结构，而且提高了土地使用效率和经济效益。

花茂村大力发展现代山地高效农业，采取“公司+基地+专业合作社+村委会+农户”模式，由村委会“一事一议”方式，拉出负面清单进行审核，对需政府“兜底”的贫困人口，探索土地入股、平时务工、年终分红机制帮助脱贫，通过抓一接二连三、抓点连线扩面，推动农、旅、文一体化和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市场手段推进产业化社会化扶贫，逐步实现了由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转型，解决了短期脱贫与长期可持续发展问题。而且，花茂村还成立了“互联网+”服务中心，并注册网店将群众生产的农特产品和手工艺品销往全国各地，销售业绩发展势头喜人，仅开业 1 个多月时间销售额近 3 万元，解决了农特产品及相关产品的销售难问题。此外，花茂村还开展农村“三资转换”试点，办理房屋土地使用证 604 户，完成林权证核对 1100 个，发放房屋产权证 106 户。花茂村把一山一水、一草一木、一砖一瓦都变成资源、形成产业、转成财富，把美丽乡村变成党建示范点，把农业园区变成旅游景区，把黔北民居变成黔北“民宿”，把传统农民变成新型职业农民和现代产业工人，促进农民增收致富奔小康。

2. 筑牢美丽乡村建设载体，打造统筹精准扶贫与率先小康齐步走的先行区

花茂村积极探索创新工作思路和方法，打造“四在农家·美丽乡村”升级版，树立“精准规划、多规合一，精准产业、富字当头”的建设理念，实施净化、美化、文化、产业化、精细化“五化”工程，推进基础配套设施、功能分区设置、社区服务管理、产业加推发展等配套政策进一步升级，促进规范化、标准化、市场化、信息化、组织化，推动产业融合发展，尤其强调环境绿化、环保优化，促使新农村示范点变成小康示范点，农业园区变成农业公园，黔北民居变成产业“孵化器”。

“四在农家·美丽乡村”建设使花茂村农业基础设施不断增强，农村人居环境逐渐改善，农民文明素质稳步提升，生产生活条件有效改善，良好的生态环境、美丽的山水田园、便利的交通设施，带来源源不断的游客光顾和经济效益。同时，生态环境和基础设施的改变，催生花茂村不断调整产业结构，手工业、民宿业等迅速发展，把农民从传统的农业生产中解放出来从事第三产业，促进了农民增收，使精准扶贫与率先小康齐步走，让农民不离乡不离土就可实现稳定就近就业，而且解决了农村空心化带来的诸多社会问题。

3. 着力推进红色文化旅游产业创新区建设，打造全域旅游发展的试验区

花茂村实施可持续的乡村旅游发展总体规划和低碳发展中长期规划，突出“以人为本、绿色低碳、循环高效、集约发展”的理念，注重生活、生产、生态的和谐共生，实践绿色产业发展与最美乡村建设、新建建筑与旧房改造相结合的创新发展模式，倾力打造全域旅游发展的实验区。遵义县把苟坝—花茂—土坝统筹开发，着力打造苟坝红色文化旅游产业创新区核心区，实行镇区一体化管理，规划全域旅游发展，使之成为拉动旅游发展的引擎和全域发展的动力。并以红军革命活动遗址遗迹为基础，传承和弘扬长征精神，注重红色文化和地域文化资源在全景域各点的挖掘、开发和打造——苟坝村注重红色文化，花茂村注重陶瓷文化，真正形成了一村一特、一村一品，避免了同质化和重复化，建成了苟坝红色游、花茂田园游相结合的旅游观光带，形成了游红色苟坝、观褐色花茂、忆美丽乡愁的经典旅游线路。在花茂村，红色文化元素更是随处可见，无论是民居建筑还是村容村貌，都融入了长征文化印迹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内容。至此，花茂村从“候鸟式”避暑旅游进入到“景区式”全域旅游发展模式。红色文化旅游产业创新区建设，为花茂村乡村旅游的发展注入新的活力与动力，成为引领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力量。2015 年 1—6 月，花茂村乡村旅馆和农家乐共接待游客 30 万人次，旅游综合收入 1100 万元。

4. 创建精准服务型党组织，构建党建扶贫精准化的样板区

花茂村的精准脱贫与快速发展得益于创建精准服务型党组织活动。2014 年，花茂村被遵义县列为美丽乡村升级版创建试点，按照整村推进全面小康建设引领精准脱贫要求，以“四在农家·美丽乡村”升级版建设为统领，统筹精准扶贫与率先小康齐步走。花茂村在上级党委指导和支持下，通过村级党组织“第一书记”、村干部绩效考核等工作机制，健全驻村党员干部联系服务群众工作的动态监测机制，精准任务和责任，探索“五带头五提升”，推动党员干部践行忠诚于党、服务人民、加快发展、优良作风、廉洁自律“五带头”，整村推进，实现党组织思想建设、服务能力、发展水平、党员素质、群众满意度“五提升”，发挥党组织、党员、干部在精准扶贫和率先小康中的“领头雁”和“火炬手”作用。

2013 年末，花茂村精准扶贫建档立卡贫困户 101 户 242 人，其中一般贫困户 4 户 8 人，低保贫困户 42 户 131 人，低保 53 户 101 人，五保户 2 户 2 人，贫困发生率 4.28%。针对精准扶贫面临的问题和主体，花茂村实施干部结亲、驻村工作组、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致富能人等“五带”贫困户，采取不同途径全方位帮助贫困户，构建多元化的村级大扶贫格局，使花茂村党组织成为脱贫攻坚的推动力量。花茂村根据党员分布区域建立片区党员群众之家，使其成为基层党组织服务党员、服务群众、服务发展的综合阵地，内设道德讲堂、农民夜校、便民服务超市、金融便民网点等功能，达到凝聚群众之家、服务群众之家、教育群众之家和党建信息化“三家一化”目标。经过两年的努力，2015 年末，花茂村贫困发生率为 3.47%，贫困水平低于苟坝村，远低于所在的枫香镇平均贫困水平，可称之为党建扶贫精准化的样板区。

二、黔北花茂村整村扶贫开发的成效分析

花茂村以“四在农家·美丽乡村”建设为引擎，围绕“生态立村、经济兴村、旅游强村”的发展目标，以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人居环境整治为重点，统筹推进精准扶贫与全面小康齐步走，逐步形成农、旅、文产业融合发展，带动外出就业村民纷纷返乡就业创业，取得了整村扶贫开发的新成效。

1.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较快增长，扶贫开发成效显著

实施整村扶贫开发以来，花茂村农民收入结构发生了显著变化。2012 年花茂村农民工资性收入均为外出务工收入，2013—2015 年则表现为就近务工收入且逐年增加，2015 年达到 2869 元，这是花茂村农村居民工资性收入变化的一大特点。家庭经营性收入主要体现在种植业、养殖业和第三产业收入，2015 年的旅游收入增速更是喜人，1—6 月旅游综合收入已达 1100 万元。财产性收入主要体现为土地流转收入，且逐年增加，说明花茂村土地流转盘活了农民资产，增加了农户收入。转移性收入则为上级各种惠农补贴，呈逐渐增长趋势，说明上级政府的“三农”政策及投入间接增加了农民可支配收入。从 2012—2015 年花茂村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构成及增长对比来看，由 2012 年的 6478 元增加到 2014 年的 10 948 元，2015 年达到 12 607 元，增速分别为 30%、30%、16%；从具体收入构成来看，家庭经营性收入呈稳定增长态势，主要是第三产业收入增长较快，2015 年占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58%。

总体来看，花茂村 2014 年的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高于全县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9788 元）水平，更高于遵义市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8365 元）水平，这说明花茂村整村扶贫开发成效显著。

2. 整村贫困发生率明显降低，全面小康实现率逐渐上升

花茂村通过产业扶持、转移就业和社保“兜底”等方式，初步实现了农村贫困人口精准脱贫。花茂村贫困人口 2012 年为 284 人，2013 年为 242 人，2015 年为 165 人，除去需要由政府“兜底”的无业可扶、无力脱贫的“两无”人口 140 人外，剩余 25 人可于 2016 年全部脱贫，扶贫开发工作取得了较大的成绩。从贫困发生率来看，2012 年为 6.89%，2013 年为 4.28%，2014 年因认定标准调整，其贫困发生率为 5.3%，2015 年为 3.47%，呈逐年降低态势。而且，花茂村贫困人口及贫困发生率均低于邻村苟坝和所在地枫香镇，这说明花茂村 2012 年以来的反贫困取得显著成效。从县定全面小康监测指标体系来看，该村全面小康实现程度由 2012 年的 90.33% 提升到 2014 年的 97.62%，这从另一角度说明花茂村扶贫开发工作取得了新成效。

3. 农村集体经济积累持续增加，空壳现象得以缓解

花茂村通过土地流转、乡村旅游等途径发展农村民宿经济，在增加农户收入的同时，村级集体经济积累也得以增长。如表 1 所示，花茂村集体经济积累由 2012 年的 4 万元增加到 2014 年的 16 万元，2015 年达到 30 万元，此间增加的部分主要来源于开办农家乐的收入。可见，花茂村第三产业尤其是旅游产业收入等非农产业的发展，成为农村集体经济积累增加的主要收入来源。

表 1 花茂村 2012—2015 年集体经济积累及构成情况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村集体土地流转费用 4 万元	村集体土地流转费用 4 万元，开办农家乐 3 万元，合计 7 万元	村集体土地流转费用 4 万元，开办农家乐 12 万元，合计 16 万元	村集体土地流转费用 4 万元，开办农家乐 26 万元，合计 30 万元

注：数据来源于枫香镇人民政府，2016 年。

4. 农村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取得积极进展

花茂村粮经比得以大力改善，使其产业结构日渐合理。2012 年，花茂村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前，主要产业集中在传统农业种植，如水稻、油菜、玉米、烤烟等农业作物，粮经比为 51.2 : 49.8。2013 年，花茂村开始引入现代高效农业，种植 800 亩，农业产业结构开始调整，其他农业作物播种面积开始减少。2014 年，随着枫香蔬菜现代高效农业园区开建，现代高效农业耕作

面积逐年增长，产值也在增加。2015 年，现代高效农业耕作面积达到 2720 亩，实现产业 2319 万元；经果林、蔬菜等耕作面积得以扩大，向日葵“从无到有”，耕作面积也在不断增加，而传统农业作物播种面积却逐年减少，产业结构调整，2015 年的粮经比为 37.6 : 62.4，这说明花茂村农业产业结构正向现代农业产业结构演进。

三、后发地区整村扶贫开发的经验启示与对策建议

（一）黔北花茂村整村扶贫开发的经验启示

黔北花茂村扶贫开发的实践表明，只要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因地制宜、持之以恒地坚持扶贫攻坚事业，就能取得扶贫开发工作的新成就。综观花茂村扶贫开发实践探索历程，可归纳总结出以下经验启示。

1. 走村级产业综合体的精准扶贫新路

花茂村以村为整体单元，把扶贫开发、产业发展和生态建设有机结合起来，通过发展现代农业，调整产业结构，完善基础设施，发展乡村旅游，使农村变成景区，土地变成果园，农民住房变成民俗旅游集散中心，走工业化增加就业、产业化提升农业的发展新路，促进产业向园区集中、土地向农民专业合作社集中，加快推进扶贫攻坚工作，确保贫困对象参与现代产业发展过程，做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同步提升，实现农产旅融合发展，以实际成效守住发展和生态两条底线，走整村产业综合体发展新路。

2. 夯实农村集体经济基础，完善农村发展要素

集体经济积累是农村发展现代农业及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的经济保障。花茂村集体经济主要收入来自村级集体土地流转收益，以此带动集体经济其他来源的增加。花茂村运用集体经济积累，积极推进“雨露计划”与科技培训有机结合，加大种养、加工、旅游业等实用技能培训力度，培养造就有文化、懂技术、会经营、能服务的新型农民。

3. 以长征精神和扶贫精神激励助推脱贫攻坚战略

深入践行“弱鸟先飞”“滴水石穿”的扶贫精神，努力挣脱“意识贫困”和“思路贫困”，决战决胜扶贫攻坚。花茂村利用毗邻苟坝村的地理优势，充分挖掘长征文化元素和传统地域文化，塑造新型职业农民，着力解决扶穷志、拔穷根、换穷业、治穷窝的问题，激发农民反贫困的内在潜能和实干动力，提高农民自我发展能力，使其充分利用各种资源要素投入到反贫困实践中创业就业、开源增收，确保脱贫致富奔小康目标如期实现。

4. 建设坚强的农村基层组织战斗堡垒，发挥村级党组织的带头作用

花茂村党组织作为扶贫开发主体，认真发挥其在精准扶贫中带头扶贫、带领群众脱贫致富的“领头雁”作用，深入实施“三关爱”工程，探索“五带十帮”帮扶机制，把贫困人口工作做实做足，积极做好贫困人口登记、建档立卡，实现扶贫对象精准、定点帮扶精准、资金投入精准、考核评价精准，实现了“农民收入、森林覆盖率、小康水平”三个提升，实现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的转变。

（二）推进后发地区整村扶贫开发的政策建议

1. 挖掘党建扶贫的制度潜力，发挥后发地区村级党组织精准扶贫作用

坚持以党建促发展、以发展带脱贫，充分利用党建的制度优势和政策红利，以扶贫精神为动力，整合驻村工作等党建扶贫力量，发挥党组织建设、驻村干部、第一书记、农村党员等各类扶贫主体的积极性，发挥村级党组织在精准扶贫及脱贫攻坚进程中的带头作用。

（1）加强发展型服务型基层党组织建设，提升党组织服务能力。抓党建扶贫要以扶贫精神为动力，着力抓好基层党组织建设，整合服务资源，完善服务功能，改进服务方式，提高服务水平，建成一张功能齐全、覆盖广泛的服务网络。整合政策、技术、项目、资金等资源，打捆使用，统筹推进，形成党建扶贫工作的整体合力。着力加强基层党组织书记、党务工作者和党员队伍建设，打造一支服务意识较强、服务能力突出的工作队伍。推进党群服务中心和党员活动之家建设，搭建一个服务内容多元、资源有效整合的服务平台，增强基层党组织利用网络宣传政策、汇集民意、服务群众、引导舆论的能力。

（2）坚持“统分结合”原则，健全精准扶贫工作的责任体系。各级党组织要敢于担当，拿出有效的措施，齐心合力把扶贫工作抓实抓好、抓出成效。通过督导检查、加强指导、资金监管、考核评定，健全精准扶贫层层工作责任体系，严格落实工作责任，切实解决党员干部驻村责任问题，扎实推进扶贫产业项目实施，确保脱贫致富取得真正成效。

（3）选好配强驻村干部，完善帮扶资金的运行机制和监督机制。严格把握人选条件，注重选派政治素质过硬、工作踏实肯干、年富力强、发展潜力较大、群众公认度高的干部，特别要优先选派各级后备干部和优秀年轻干部，确保选派干部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和较强的工作能力。各级党组织要全力以赴、倾力支持扶贫工作，强化帮扶工作的责任意识，积极争取资金，发挥好“输血”功能，固本培元。对协调、争取到的资金，要从制度上着手，健全公开、透明的操作运行机制，让公众参与资金的监督过程，确保资金安全高效地发挥作用、发挥效益，形成扶贫资金撬动社会资本参与扶贫的集聚效应。

2. 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积极壮大后发地区村级集体经济积累

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是后发地区亟待完成的一项农村制度改革，进而发挥“三资转换”的经济效应，夯实后发地区集体经济发展的产权基础。

（1）深化农村经济制度改革，为打造整村产业综合体铺平道路。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要保障农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权利，积极发展农民股份合作，赋予农民对集体资产股份占有、收益、有偿退出及抵押、担保、继承权。为此，后发地区在贯彻落实国家和地方各级各部门相关政策的过程中，应围绕本地农村集体资产实际，在不违背上级政策基本精神前提下，积极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创新，探索符合本地发展需求的农村集体所有制实现形式和产权体系，明确农民的土地权益及由此衍生的土地收益，破除集体经济发展面临的思想误区和制度障碍，为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和产旅一体化发展铺平道路。

（2）充分利用政策利好抢抓机遇，积极发展村级集体经济。创新农村土地流转制度，探索由村“两委”牵头成立公司或企业、合作社的形式，或者通过引进公司、企业、合作社、种植大户的方式，把村里外出务工农户的土地、未承包到农户的村集体土地、村里无人管理撂荒的土地集中流转和统一经营，增加村级集体经济收入。完善农村集体资产管理体制，通过股份合作、出租等方式，将闲置或低效使用的校舍、办公用房等村级集体资产盘活，实现村级集体资产保值增值。培育集体经济增长点，村“两委”以村里的荒山、荒滩等优势资源入股驻村公司、企业、合作社，因地制宜发展茶园、果园、药园、林场、养殖场等绿色产业，大力发展农产品加工业，延伸村级产业链，将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增加农民收入和村级集体经济积累。充分利用政策红利，争取基础设施项目、退耕还林等国家惠农政策项目资金，以项目资金入股合作形式，引进能人因地制宜发展产业来增加集体收入。

3. 构建农村现代产业发展体系，探索后发地区整村产业化精准扶贫之路

结合后发地区农村资源优势，鼓励通过“一村一品”、农业工业化、挖掘“乡愁文化”等途径，探索和创新后发地区区域经

济业态，培育新型农民，增加农户收入，走产旅一体化。

（1）加快发展现代农业，转变农业发展方式。积极做好后发地区农地确权工作，完善农地收益分享机制，保护农民土地合法权益。大力发展农业专业合作社，积极发展优质特色农业和农产品加工业，培育新型农业市场经营主体，构建集约化、专业化、组织化、社会化的新型农业经营体系，提高后发地区现代农业经营水平和市场应变能力。发挥后发地区动植物资源优势，依靠农林科技力量，遵循科学规律合理调整优化农业产业布局和产业品种结构，适时根据市场变化调整农产品品种品质结构，逐步改善种植结构，重点发展绿色生态农业，提高农业产业品质，保障后发地区粮食及主要农产品的有效供给。加快发展生态农业，以发展现代生态农业为主攻方向，发展壮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加快农业产业结构转型升级，促进生态农业持续发展。

（2）增强“造血”功能，加快培育“一村一品”的特色产业。要把驻村帮扶工作和精准扶贫有机结合起来，瞄准“扶谁的贫”“谁去扶贫”和“怎么扶贫”三个关键问题，以培育农村特色产业为核心，以加快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为抓手，根据群众的主观愿望和客观实际，统筹规划、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培育龙头，形成特色、打造品牌，培育后发地区特色产业体系。

（3）发展多种旅游业态，培育后发地区村域经济的新增长点。践行生态文明理念，依托丰富的旅游文化资源，充分发挥红色旅游、生态资源、山地资源的优势，围绕后发地区旅游产业发展需要，着力打造具有区域特色的旅游精品工程和旅游产业体系。充分利用后发地区地形地貌优势，着力构建适宜现代旅游发展的交通体系和公共服务保障体系，积极发展富集旅游生态和人文内涵的山地旅游与民宿经济，全面打造后发地区现代旅游体系。充分利用地域文化和民族文化资源优势，加快培育区域文化集聚的文化产业体系，做大特色文化品牌，实现文化与旅游和谐共生，力争使文化旅游业成为后发地区产业发展的新增长源。

4. 大力发展农村“归雁经济”，推进后发地区农村劳动力返乡就业创业

紧扣村域产业发展新态势，密切联系各地实际，出台鼓励农民工等返乡人员创业政策，积极促进包括贫困人口在内的后发地区农村劳动力返乡就业创业。

（1）积极推动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加大转变农业发展方式力度，推动农地规模经营，鼓励金融、保险等机构服务农村现代产业，大力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积极培育现代高效农业示范园区，增强农业园区等现代农业体系的就业吸纳能力，实现后发地区农业人口稳定就业。

（2）认真抓好职业技能培训，提高后发地区农民工等返乡人员就业创业能力。设立职业技能培训资金，采取多元化培训方式，加强后发地区农民工等返乡人员和劳动密集型产业就业农民的职业技能培训，提高农村劳动力非农就业能力和产业适应能力。以消除贫困、促进就业为目标，抓好技能培训、劳务基地建设、品牌推介、就业创业扶持等农村劳动力就业培训工作。适应现代产业发展需要，加快新型农民职业技术培训，实现后发地区农民工等返乡人员就业技能化和稳定非农就业。

（3）结合后发地区农村产业发展实际，大力发展劳动密集型产业及其配套产业。制定相关的支持性产业发展政策，创新农村金融服务体系，以中小企业、小微企业为依托，依靠后发地区比较优势，加快发展劳动密集型产业的相关配套产业，发展和延伸相关产业链。加强对劳动密集型产业发展的金融支持，给予自主创业的财政支持和信贷支持，缓解就业困难群体的融资瓶颈，对吸纳农村劳动力就业的小微企业实施税收优惠政策，推动后发地区农村劳动力稳定就近就业。鼓励发展符合后发地区特色手工艺品生产的劳动密集型产业，合理引导人口向非农产业集中，增强贫困人口的可持续生计能力。充分发挥“互联网+”助推经济发展作用，遵循“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社会参与”原则，完善农村物流分配机制，大力培育农村电子商务主体，扶持农村电商企业发展，打造农村电商产业体系，带动后发地区农民非农就业创业。

参考文献：

-
- [1] 杨军. “整村推进”扶贫模式探析 [J]. 农村经济, 2007(4) : 57—59.
- [2] 任燕顺. 对整村推进扶贫开发模式的实践探索与理论思考 [J]. 农业经济问题, 2007(8) : 95—98.
- [3] 李树基. 整村推进扶贫开发方式研究——以甘肃为例 [J]. 甘肃社会科学, 2006(2) : 207—210.
- [4] 杨忠娜等. 依托“整村推进”模式加快贫困山区脱贫的对策——以河北省顺平县李思庄村为例 [J]. 湖北社会科学, 2012(23) : 5528—5531.
- [5] 张永丽, 王虎中. 新农村建设: 机制、内容与政策——甘肃省麻安村“参与式整村推进”扶贫模式及其启示 [J]. 中国软科学, 2007(4) : 24—31.
- [6] 汪三贵, 郭子豪. 论中国的精准扶贫 [J]. 贵州社会科学, 2015(5) : 147—150.
- [7] 李向阳. 广东“双到”扶贫模式的示范意义 [J]. 开放导报, 2015(4) : 112—114.
- [8] 李鹏. 农村精准扶贫: 理论意蕴、实践路径与经验探寻——以湖北恩施龙凤镇扶贫实践为例 [J]. 理论导刊, 2015(6) : 61—64.
- [9] 熊锋. 探索精准扶贫新模式——石泉县“三个五”扶贫工作调查 [N]. 安康日报, 2014—03—20(1) .
- [10] 刘正强. 贵州精准扶贫的历史性成效与启示 [J]. 理论与当代, 2015(11) : 20—22.